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6樓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德信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和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cerewatc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舉行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胡定旭先生(副主席)、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黃潤權博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